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